※式叉:重受、行法

※總述

《戒律書畾\沙彌學處\第四部: 進學大僧(P855)》:「

南山《羯摩疏》云:「此學法女,無戒體也;但受別教,位過沙彌。」」

《戒律書畾\律學釋疑\律學釋疑》:「

比丘尼未曾受式叉尼戒,受具戒後須再學式叉尼戒否?又不知應如何學?

答:《業疏記》卷十七 P34:「

六法女中,若全不受,若受有缺,或年不滿。諸同一科,還如不受,不合進戒,闕尼一位,何 有沙彌尼,徑受具也。」

又云:「若爾,沙彌不受,得受戒者?

答:不同也。」

- {一}無文開尼受已得具。
- {二}男氣剛正,有秉持故。
- {三}為女弱,不能持戒,故生一位以為行本,今無本行,何得後受?
- {四}者男無可試身胎故不限於時月,女則反前,故須具學。」

《濟緣》云:「準知頓受唯許僧中,不開尼眾。

問:不受五、十,直受六法,得不?

答:式叉以十戒為體,若容直受,則無所依,故不可也。」若欲循求如法學,應重受式叉戒,待滿二兩時,再進受具足戒。餘詳見流水碼25022所明」

※古本原文

《戒律書品/三大部/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:「

重受六法 準鈔尼篇·四二·二八以下:式叉尼具學三法:

- {一}學根本,謂四重,若犯滅擯。
- {二}學六法,若犯,更與二年羯磨。
- {三}學行法,若犯,但名缺行,直令改悔。學行法者,一切大尼戒行也。 今重受者,六法之中,隨有違犯故。六法者。摩觸、小盜、殺畜、小妄、非時食、 飲酒」

《戒律書畾\四分律比丘尼鈔\四分律比丘尼鈔》:「

第五行法者式叉摩那具學三法:

- 一、學根本,謂前四重是。
- 二、學法,謂染心男子相觸、盜人四錢、斷畜生命、小妄語、非時食、飲酒,此是六法體。
- 三、學行法,謂一切大尼戒行,並須具學。

若於學法中犯者,更與二年羯磨;

犯根本,滅擯;

犯餘行,但名行缺,於教不制,直令改悔。

若滿二年已,犯學法者,更與二年。

此《律》:式叉摩那,一切大尼戒法應學,除自手取食,無沙彌尼者不犯,得授食與他。

《僧祇》云:式叉尼應學十八法:

- 一、在大尼下,沙彌上坐。
- 二、式叉尼不淨食,大尼淨;大尼不淨食,式叉尼亦不淨。
- 三、大尼得與式叉尼二宿,式叉尼得與沙彌尼二宿。
- 四、式叉尼得與大尼授食,除火淨五生種、取金銀,自從沙彌尼受食。
- 五、大尼不得為說七聚罪名。
- 六、得語云: 不婬、殺、妄語, 如是等憶持。
- 七、式叉尼布薩日。

八、至自恣日。入僧中合掌云:阿闍黎耶僧!我某甲清淨,僧憶持。三說已而

去。

第九、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二, 調後四波羅夷, 犯者更從始學。 第十三, 十七僧殘已下, 若犯一一作吉羅悔, 餘如彼說。 (此十七僧殘等作六句, 通十二為十八句。)

問:受法為對面遙授耶?

答:諸部不同。今依

《四分》:令此沙彌尼入眾從僧三乞已,應往離聞處,著見處已,比丘尼為羯磨授。準此《四分》 遙者得。若依

《十誦》,入眾對面為授,乃諸部不同,弗可互用,當部自行,不得捨此就彼。

問:學戒不滿二年,得戒否?

答:不得。何意得知?如持六法垂滿二年,隨缺一戒,更與二年,故知不得。又

《僧祇》云:若尼受學不滿與受具,得提。學戒要滿二歲。

《十誦》云:六法者,練心也,試看大戒受緣。二年者,練身也,試知有胎無胎,故臨受對眾問云: 二歲學六法否?

《五分》等羯磨文中,皆言二歲學戒滿。

《義》云:今時多有無識之人,公然許他不滿,便與受具;若不滿得戒,何故

《僧祇、十誦、五分律》等皆結師罪?又

《五分》等皆羯磨文中言滿,今時師眾,俱知不滿,輒違聖教,妄言道滿,便事不應法,法豈得成?若勒年滿,定知得戒。若凡情妄授,儻不得戒,豈非誤他一生虛過,罪資累劫,既非難逼,有何 迫,強違聖意,抑令早受。或有妄引文解,言受十戒,尚自得成,準此不滿二歲,何容不許?今解不同,彼是開通,律有誠文;此是制法,聖教便禁。開制不同,何得相準?六法是制,不得不行,十戒開法,逆順無違。斯則開制矛盾,昇沈有隔,非直妄判之過,偏顯無知,亦乃冒受之失,殃及自他耳。此《律》云:不知得戒相,造非法、與學制法,若已曾嫁者,年十歲已上,與二歲學,不須十八也。

問:何意小年曾嫁,便與六法耶?

答:

《婆論》云:年十二者,得受具戒。為夫家所使,經忍眾苦,加厭本事,意志成就;《僧祇》亦然。

《義》云:式叉尼不得與大尼為伴,以戒未滿故。

自不得與沙彌為伴,以非同類故。

若一大尼兼一式叉尼,若二式叉尼兼一沙彌尼,得共為伴,餘人不合。

《沙彌尼雜戒文》云:不得共優婆夷相看形體大笑,又不得僻處倮形自弄身體,亦不得照鏡、摩面、畫眉。受經時當與長老尼共行,去座六尺長跪,問義時當識句讀。師若訶責,即自悔過,不得覆藏;不得自理,不得惡眼視師等。」

《戒律書畾\四分律比丘尼鈔講記\四分律比丘尼鈔講記》:「

廣釋行法二

丑 {一}授食開閉鈔此律式叉摩那,一切大尼戒法應學,除自手取食,無沙彌尼者不犯,得授食與他。鈔記四二,二九鈔云:「

律云:式叉尼,一切大尼戒應學,除自手取食,授食與他。若自取食食,律亦制犯;無沙彌尼者開之;有者得授與尼,自須受取。」記云:「

三中,初文,前引文,一切制學,明其同也。除授食者,示其別也。此二句共為一事,謂自取授他,不同大戒,從人受已,展轉授也。若下,釋疑,古師將為二事,謂開自取,如疏引之。初明自食制受;無下,約人有無,以明開閉。」

業疏記一七・三九疏云:「

除自手取食,授食與他者,有人解為二緣。今則不然。餘行並同大尼,唯開不受授尼,不同尼從人受方與尼,有此異耳!若論不受惡觸,何得不無?戒下四眾,罪不虚列,理自從人,方可進耳!」記云:「次釋異中,初出古解。為二緣者,彼謂除自手取,即開自不受而食也!授食與他,開為他作能授人也。今下,次示今解。初約一緣,釋通文相,不受授尼,對簡大尼,受已可授。準鈔亦據無人方開。若下,次斥古謬說。不受食戒,下列四眾,可驗同制,義無輒捉。」

丑 {二} 眾別行法鈔僧祇云:式叉尼應學十八法:

- 一在大尼下,沙彌上坐。
- 二式叉尼不淨食,大尼淨;大尼不淨食,式叉尼亦不淨。
- 三大尼得與式叉尼二宿,式叉尼得與沙彌尼二宿。

四式叉尼得與大尼授食,除火淨五生種、取金銀,自從沙彌尼受食。

五大尼不得為說七聚罪名。

六得語云不婬殺妄語,如是等憶持。

七式叉尼布薩目。

八至自恣日,入僧中長跪合掌云:阿闍黎耶僧,我某甲清淨,僧憶持。三說已而去。

第九、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二、謂後四波羅夷、犯者更從始學。

第十三,十七僧殘已下。若犯一一作吉羅悔,餘如彼說。此十七僧殘等作六句,通十二為十八 句。鈔記四二·二九鈔之文與今鈔大略相同。唯今鈔二宿,事鈔作三宿;今鈔十七僧殘,事鈔作十九僧 殘。

記云:「

次科,十八法。

初是坐位,次三種,對尼同異。

- 二即護淨不淨,即宿觸等;下不汗上,故尼淨;上得通下,故彼不淨。
- 三同宿;四授食;五六二種,並制大尼,顯彼所聞。

七八眾法,餘皆自行。

後九至十二,別配後四重戒;犯者更學,重與二年。

問:不云前四夷者?

答:在根本制,此明學行二法耳!

問:犯後四夷,障戒不?

答:犯者更學,而不滅擯,故知非障。業疏云:前四限分,後四枝條故也。餘如彼者,十四不非時食、十五不停食食、十六不捉錢、十七不飲酒、十八不著華鬘。

{一}問授法儀軌鈔

問:受法為對面遙授耶?

答:諸部不同。今依四分,令此沙彌尼入眾從僧三乞已,應往離聞處,著見處已。比丘尼為羯磨授, 準此四分遙者得。若依十誦,入眾對面為授,乃諸部不同,弗可互用,當部自行,不得捨此就彼。文義 可知。

問:學戒不滿二年,得戒否?

答:不得。何意得知?如持六法垂滿二年,隨缺一戒,更與二年,故知不得。又僧祇云:若尼受學不滿與受具,得提,學戒要滿二歲。十誦云:六法者,練心地,試看大戒受緣;二年者,練身也,試知有胎無胎。故臨受對眾問云:二歲學六法否?五分等羯磨文中,皆言二歲學戒滿。業疏記一七・三三疏云:「今行事者,多信意言,不遵制意。故有年末授學法,正朝進具;或具二年,中多缺犯,應更與戒,忽而不行,或少或多,雜亂難說。亦有一師,當白四法,都盧成就,謂沙彌尼六法本法及大戒也,相共召之,名棞樸戒。不知何出?此復何論?今立正法,當順律文,務取優長,百代無古。六法女中,若全不受,若受有缺,或年不滿,諸同一科。還如不受,不合進戒,闕尼一位。何有沙彌尼,徑受具也?若爾,沙彌不受,得受戒者?

答:不同也!

- 一無文開尼受已得具;
- 二男氣剛正,有秉持故;
- 三為女弱,不能持戒,故生一位以為行本,今無本行,何得後受?
- 四者男無可試身胎,故不限於時月,女則反前,故須具學。

今約上文十歲十八二女受學年滿受具者,義須推之。如十八式叉,年初即受,明年十九,後年二十,正滿兩周,得戒定也。如是正月二日,乃至臘月晦日,皆得受具,可獨在於正月元日也?不妨最小式叉,臘月盡日受學法者,猶是十八年,沙彌尼受法得一日也,至明日歲初為年十九,一周學之,後年二十,與受大戒,判言為得,不違教相,驗胎身淨,豈與前減同日而言哉!」記云:「辨行事,斥世中,初文,初通斥。故下,別列,年末受學,正朝進具,即以兩日以當二歲,應作四句:

- {一}年缺行具(如上二日并下或少而無所犯)
- {二}行缺年具(如具二年中間缺犯并下或多謂過二歲)
- {三}年行俱缺(上三句並非法)

(四)年行俱具(唯此句得受)。忽不行者,謂慢教也。次科,尼中四法,一白四受,故云都盧;此即方俗之語,猶言一併也。棞音混(木未破曰棞謂圓棞也)樸音朴(木素曰樸謂匠未成器也)彼謂但一法受,棞成樸質,不須更分漸次多端也。不下,正斥。上句斥無所據,下句明無可取。顯今中,初科,一須合教;二須理長;優即勝也;三可垂世,百代無古,久而愈新,誠由有考,故至無窮。次科,簡非。正明中,初列非。受有缺者,即缺行也。諸下,總判。無沙彌尼受具之理,故例判不成。釋妨問中,沙彌不受十戒,直得具足,但僧得小罪,那與式叉不同?答中,初句,總合。一下別示有四:初即反顯沙彌有文開故。二顯男位則有益。三明沙彌縱闕五十,能以具戒即為行本;尼則不然,故加此位。四則易見。準知頓受唯許僧中,不開尼眾。

問:不受五十,直受六法,得否?

答:式叉以十戒為體,若容直受,則無所依,故不可也。今義中,初通標。如下,別舉。初明年月俱滿。如是下,次明年滿日月不滿。最小之者,實行一年一日,以臘月盡日,即當一年,不違教者,年數滿故,可驗身胎,以經年故。豈下,異古。前減即上所斥,然今雖減,與古全乖。不同日而言者,言與彼異也」

※現代問答

《戒律書品\律學釋疑\律學釋疑》:「

式叉摩那重受六法,經察詢之後,實未達缺戒之標準,故仍還至原受六法之日期,為計算受具之起點, 則應如何交待其重受乞戒,眾僧為彼所做之羯磨,方得圓滿?

答:白眾說明還至原受六法日期之緣由,可也」

《戒律書畾、毗尼答問、受戒緣集篇》:「未悔二篇可補受式叉戒

問:若想要補受二年式叉尼戒,但一時無法得以懺悔所犯二篇之罪(已發露),如此可以重受式叉戒嗎?

答:可以。律中犯二篇罪或覆藏或不覆藏,或行別住中,或行摩那埵中,遂罷道未行,後再出家受具足戒,即日說先前所犯罪,

《五分》(大22,p157c):「佛言:應隨彼比丘未罷道時覆藏日數與別住。……行摩那 埵。」故未懺二篇,再重受戒,準此可明。

C1006 犯重可退位・可受增益戒」

問:以前式叉尼或沙彌尼階段時所犯之罪,現在才發現,該如何懺悔?

答:制教可按突吉羅懺之。亦有主張受戒前懺摩已懺淨;然化制齊用,使誤作、故作罪俱除亦彌善。如前幾題所引義判。

《五百問》(大 24, p976b):「

問:已受大戒,得悔沙彌時所犯不? 答:得悔。悔法同沙彌時悔法。」

L2002 叉尼犯過時藥失法之罪

問:1·以《戒相表記》中非時食戒,罪相七日藥過七日服,非時漿過非時服,是否皆名之為非時? 2·若是,式叉尼若食此二種過時藥,是否亦犯六法?

答:1.是的。2.是的。若知。

L2003 不可閱律藏·小眾環俗再出家

問:1·在二年的式叉摩那的課程中,是否可閱律藏?2·已受沙彌尼十戒,及式叉摩那戒後,以非常猛利的心捨戒還俗,而後再出家,可受具足戒而得清淨戒體否?

答:1.不應閱,應以道心增長為主。2.依

《僧祇》受戒問曾受比丘尼戒否?及

《十誦》、《伽論》,均指已受具足戒者,不可捨戒還俗再來受具。故今小眾還俗,可再來受具無過。

L2004 式叉尼·二年算法

問:請問式叉尼兩年學戒之算法?

答:式叉尼學戒兩年之算法,有三種:

- 1·高標準:須滿年又滿日,即年日俱滿實足七百三十日。依《業疏記》17,p35。
- 2.低標準:最少須滿年,而未滿日,雖云跨二年度,但實際最短時間僅需一年零兩天而已。如來信云:八十五年九月受六法,至八十六年,一周年學之,八十七年任一日皆可受俱,判言為得戒。依《業疏記》17,p35。
- 3·中標準:依《僧祇》(大22,p535a):「滿二十歲者滿二十雨。」及p536b:「二年者二兩時。」故叉尼二歲學戒,依《僧祇》即為二兩時滿兩個夏(化公《戒學淺談》所引),今某尼云:八十五年九月受叉尼戒,經八十六年,至八十七年夏竟,方可受具,此即根據二夏時來判。以上三說雖有異,然皆有據,取捨何法,端賴仁者善自抉擇耳!

L2005 式叉尼・眾中妄語

問:式叉尼中「眾中妄語」,指四人以上為妄,此眾中是指同式叉尼眾或僧眾?答:律文未明,或指式叉尼未受具,不入眾僧數。故指尼僧,或汎指四人成眾。

問:若淨人供養式叉尼,餘叉尼不可食,須另行授食嗎?

答:《鈔記》42,p31:「須另行受食,因戒不滿故。」

《鈔記》42,p29b 鈔云:「律云:式叉尼一切大尼戒應學,(除了沒有淨人、沙彌尼時)自手取食、授食與他(比丘尼)。若自取食食,律亦制犯。無沙彌尼者(方)開之。有者得授與尼,自須(從沙彌尼)受取。」記云:「此二句共為一事,謂自取授他;不同大戒(尼),從人受已,(大尼可)展轉授(他大尼)也。」約此義,似指式叉不同大尼可展轉授他,有人仍須另行授食。

L2007 長衣・式叉受具前過十日

問:式叉尼於三月一日得長衣未說淨,是式叉尼且於三月八日受具戒,若至三月十日仍不說淨,於 三月十一日明相出,是否犯捨墮?

答:犯。

《戒疏記》10, p52a 疏云:「

長衣、鉢、月望急過後(衣),此四戒者,沙彌時受財屬己,受具後數過十日;謂通受前,三性之中,任運犯提。」

L2008 重受叉尼後·多久受具

問:原八十四年三月八日受了式叉尼戒,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判犯非時食,重受式叉尼戒,則八十七年三月卅日可前往受比丘尼戒嗎?

答:前文已說明無犯,既無犯非時食戒,不須重受叉尼戒,故八十四年三月至今已滿二年,可受尼戒矣。況且依

《僧祇律》:滿二個雨時,即等於二歲學戒,若從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起算受式叉尼戒,至八十六年七月止,你也已結夏過兩次。若再依《業疏記》17,p35之標準算,滿年不滿日算,僅一年零兩天,故至八十七年義判可受戒得戒矣」

《戒律書品\毗尼答問\附錄》:「中土宋前原來尼戒無本法受,即是如《五分》初緣之單部受,且也無受式叉尼戒,故可知缺式叉尼位,在此亦無顯示令人不得戒之判例或律文。 古代如是,現代無式叉或不得戒補受,也只是效法而已,何有創新?《鈔批》(續 68, p98c)

問:「據律所談皆須學(式叉)戒,今尼學缺,違教無疑,據何得戒,而相承競授?答:據《五分》初緣,愛道等受。……波闍波提比丘尼作和上,比丘僧十眾中白四受 具戒。又案求那跋摩為尼重受,盡判得戒,不爾要須備學(式叉)也。」故知宋前無先 備為學式叉再去受戒,卻依《五分》判得戒」

《戒律書品\律學釋疑\律學釋疑》:「

式叉摩那誦戒程序如何誦法?如要誦行法的戒相那是要誦《續藏》第 64 冊的 292 條?還是《四分律》的 348 條?或是誦《沙彌律儀》加《梵網經菩薩戒》?

答:見《鈔記》卷四二 P38 沙彌別行法,式叉誦戒程序亦同。若有受菩薩戒者加誦《梵網戒》,無受菩薩戒,則僅誦二百九十二條戒及《愛道尼經》。」

《戒律書品\律學釋疑\律學釋疑》:「

沙彌尼是否應和式叉尼同學比丘尼行法之開遮持犯,唯不合聞篇聚名?

答:見《尼鈔》卷一P64:「式叉具學三法:1.學根本……;2.學法(六法)……;3.學行法,謂一切大尼戒行,並須具學。而沙彌尼亦同,由為進受式叉戒故,況沙彌十戒中威儀門亦云除大小便利、飲水、刷牙(嚼楊枝)等四事不用稟和尚知之外,餘事皆當具稟(即凡所施行不得自用第廿二也)。何以故?由和尚畜眾應向大眾乞求,大眾度量其德是否具足,最重要者能知弟子犯、不犯及懺悔等,由中國為師者,不知此法,妄畜徒眾,不知亦不能教,故令戒法凌夷,僧門衰頹,妄行非法……

是以吾人當努力學戒,免日後自誤誤他,屆時三途苦楚,具如梵網、瑜伽相關戒中所明也。

24006關鍵名相:滅擯,懺悔式叉、沙彌尼若犯婬盜殺妄以外之四棄,犯滅擯吉罪否?若非滅擯應如何懺?

答: 「前四:式叉、沙彌尼皆滅擯吉罪,若彼無覆藏,啼哭不願離袈裟,則與學悔法。 | | | | 見

《鈔記》卷四十一P37云:「

若波羅夷,律云:三眾突吉羅滅擯。」| 「後四:式叉若犯,缺戒。應再與二年學戒;沙彌尼懺吉

4007關鍵名相:下眾,懺僧殘若式叉、沙彌尼犯僧殘吉罪亦須二部四十人中懺否?其方法為何?

答:據《鈔記》四十二 P29 云:「若學法中犯者,更與二年羯磨。若犯根本者滅擯。 犯餘行法,但名缺行,直令改悔。」又云:「《僧祇》云:應學十八法。

{一}在大尼下······十三、十七僧殘已下若犯,一一作吉羅悔。」準此,對清淨尼懺悔,而嚴訶之」

《戒律書品\律學釋疑\律學釋疑》:「

式叉摩那畜七日藥過限在行法中,和六法之非時食差別何在?重受非時食是在何情況下?

答:此式叉尼具學三法謂

- {一}學根本,
- {二}學六法,
- {三}學行法。
- {一} 今約六法與行法明之:

{1}學六法,正是式叉摩那學宗,犯此學法,是名缺戒,應作突吉羅懺悔,並重與二年羯磨。若二年將滿或已滿,犯六法者,亦應重與二年羯磨,更從始學。所問中非時食戒,不論在家八戒或出家戒,皆制此戒,由此可知其重要性。又者,從解脫生死之要素而言,「不非時食」戒,即如「婬欲」戒一樣重要。從五戒的「不邪婬」,直至出家菩薩戒的「不婬」,每一階段皆有此戒。而「不非時食」戒,亦是每一階段之戒都有。何故?以婬欲乃生死之根本,為生死的正因;飲食是生死的增上勝緣。一因一緣,故經云:「一切眾生皆依婬欲而正性命,一切眾生皆依食住。」因此,欲解脫生死此二戒關係重大,非持不可。

《長爪梵志請問經》云:「

問:如何獲得四十牙齒鮮白齊平。

答:由前生遠離非時飲噉諸食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亦云:「

過中不食,是功德將入至涅槃。」世尊乃一切智人,以尼戒深廣無邊,不易受行,而女性報弱,志意不堅,深恐頓受難行,中途退悔,故制令漸學漸受,方不致於中途變悔,貽世深譏,故於沙彌尼上,更加六法,以便習學大尼諸戒威儀;待其心志堅定,再與比丘尼戒。故於十戒中,別提六行,為具戒方便。二年則驗胎有無,六法則顯其行貞固;

《十誦》中,六法者練心也,二年者,練身也,即是此義。

{2}學諸行:式叉摩那,「

於一切大尼諸戒及威儀,皆應隨學。唯除自手取食,授食與大尼。」大尼諸戒,即尼戒初二篇;大尼威儀,即尼戒第三篇乃至第七篇之戒。換言之,所有尼戒皆應學,除不能閱戒本及知罪名,式叉摩那的戒本,可閱《續藏》第六十四冊,其中錄有二百九十二行法。所謂「

學諸行」,即學此二百九十二行法。式叉摩那無另一戒法,以彼無別受戒體, 唯隨比丘尼學,雖學大尼諸戒,然不可知五篇七聚之罪名,故戒本上不叫「戒」,亦不說 犯罪,唯言學習各種「行事」。若犯此諸學行,令作吉羅懺悔,還復清淨。問中畜七日藥過 限即學大尼威儀,而非時食戒乃十戒中個別加學此法,令其增勝,餘如前述。

{二}「非時食」,即太陽過日中一髮一瞬,直到第二天天未亮之前,皆屬非時。一法有缺,則六

法重受,不可不慎!

25023關鍵名相:式叉尼戒,潤月,小妄語式叉摩那要經過二年,如遇到潤月是否也算在內呢?在六法裡的眾中小妄語是如何分眾中呢?

答:

- {1}潤月不算在內。
- {2}四人以上成眾,即大眾僧中。
- 25024關鍵名相:式叉尼戒,非時食沙彌尼因體弱故,過午要用時藥的話,是否可受式叉摩那法? 答:待身體調適後,再受式叉尼戒。
- 25025關鍵名相:式叉尼戒,受食
- (1)若有學式叉尼六法中,非時食戒,犯非時食,須重受。若餘三藥不加法,體通時藥,則忘受而食, 須重受?
- $\{2\}$ 不論須與不須,非時食與飲酒戒中,與在沙彌尼位中更深微的行持,其差別為何?以何標準論犯與不犯(六法)?

答:

- (1)若有學實是誤忘,則判屬犯吉。若不學者,則無此開緣,必得重增加行,以堅固其日後為比 丘尼之道心行持,所判無有差異。
- {2}前沙彌尼位中,屬當分守持,於其位重增六法,以式叉尼欲進受大戒,所謂六法練心以堅固持戒之心, 弘公 亦勸大僧增受八戒,以增強其戒體也。至於犯與不犯,則與平常開遮持犯無異。律中約勤、惰分判輕重,亦通上下二眾。
- 25026關鍵名相:式叉尼戒,受食沙彌尼或式叉摩那的手受情形如何?不受食而食之犯罪情形如何?

答:《鈔記》卷四十二 P29 律云:「

式叉尼,一切大尼戒應學,除自手取食,授食與他。若自取食食,律亦制犯。無沙彌尼者開之。有 者得授與尼,自須受取。」沙彌尼以護上眾,不犯不受食,若有淨人,義應從彼受之。餘衍生之罪如大 尼,然唯結吉罪。

25027關鍵名相:共宿式叉摩那尼若因忘誤而與未曾加法的藥(人參)共宿,請問是犯那一條戒?有沒有罪相?如何懺悔?是否需要重受?

答:犯內宿,先捨藥與淨人,對首懺吉罪。然後重新經淨人或沙彌尼手授,次與式叉尼對首加法受成盡形壽藥。(若無本眾,則對比丘尼亦可。)至於式叉摩那戒不需重受。

25028關鍵名相:未懺罪,式叉尼戒沙彌尼小罪未懺,能否受六法?若受成受否?事後懺依何戒法而懺?

答:理應於受戒前勤加懺悔,(如現今三壇大戒,受戒前均須勤加懺摩),則身如淨器,如古大德, 均勤懺誠乞,乃感佛菩薩現身親授,方堪納受戒體;然於受戒時所問遮難,並未檢小罪,故理應成受。 事後依所犯當位治罪—並號吉羅。

25029關鍵名相:遠方便,式叉尼戒式叉摩那要是犯了第一篇中之遠方便,是否即失去式叉摩那的資格?或可像比丘尼一樣懺悔出罪?

答:未失式叉摩那之資格,然應對首懺吉」